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素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素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鍾素雯於民國113年4月間，在臉書接獲暱稱「Kevin」之人使用Messenger私訊，隨後鍾素雯使用Line，將對方「id: yang74988、暱稱：陽」加為好友，二人聊天後，暱稱「陽」、「董舒雅」之人邀請鍾素雯加入「知性女性基金會」，稱加入後可贈送禮品，並可申請公益基金，保證獲利，鍾素雯加入後，暱稱「陽」、「董舒雅」之人要鍾素雯依指示操作，可獲利新臺幣(下同)6萬元，鍾素雯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匯款3次(12,000元、20,000元、10,000元)、網路銀行轉帳1次(17,000元)後，暱稱「陽」、「董舒雅」即以操作失敗為由，需要確認帳號是否確為鍾素雯所有，要鍾素雯將金融機構提款卡寄給其等供確認，鍾素雯方可取回所投資及獲利之錢。鍾素雯依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歷，可知依前揭情形，其交付金融機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並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竟猶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8日前之某日，在基隆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巧龍門市，以包裹寄送方式，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台北富邦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
02 所保管其女李○宜（由警方另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
03 法庭調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甲帳戶）、所保管其女李○茹（由
05 警方另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之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
07 局乙帳戶）、所保管其子李○璿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丙帳戶）之提
09 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
10 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1 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
13 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丙○○等10人施用詐術，致丙
14 ○○等10人均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15 一所示之帳戶內。嗣因丙○○等10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
1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丙○○、甲○○、癸○○、辛○○、丁○○、壬○○、
18 戊○○、庚○○、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19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0 理 由

21 一、關於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23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4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5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6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7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
28 察官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
29 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
30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
31 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
02 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
03 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4 二、上開事實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在卷，並於本院審
06 理時坦承無訛，另據證人李○茹、李○宜於警詢時證述在
07 卷，且有①被告提供之轉帳明細照片、對話紀錄、臉書頁
08 面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83-94頁、本院卷第120-3頁）
09 ②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113少連偵41卷第25-27頁）③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少連偵41卷第29-32
12 頁）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
13 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郵局甲帳戶，113少連偵41卷第33-
14 35頁）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
15 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郵局乙帳戶，113少連偵41卷第3
16 7-39頁）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郵局丙帳戶，113少連偵41卷
18 第41-43頁）附卷可參，復有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被
19 告之自白核與事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0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關於法律適用

23 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同年月16日施行）
24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25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26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27 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
28 文立法理由載明：「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29 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30 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31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01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02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03 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
04 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
05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
06 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07 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
08 斷標準。」。該條文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09 法（同年8月1日施行）條次變更至第22條，僅就第1項本文
10 及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文「任何人不得將自
11 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12 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
13 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14 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
15 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原第5項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17 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
18 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
19 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修正為「違
20 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1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2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
23 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
24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
25 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7 由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28 (三)爰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事
29 實欄所示帳戶給未曾謀面暱稱「陽」之人，用途在於認證使
30 用，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無親友間之信賴關
31 係，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

01 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之工
02 具，並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
03 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兼衡被告最終坦承犯行；暨其自陳
04 為高中畢業，業電子廠員工，已婚，有在學中之未成年子女
05 3人，與夫共同扶養，身體健康，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桂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周育義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丙○○ (提告)	113年5月8日19時19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丙○○之主管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19時23分	5萬元	本案郵局丙帳戶
				113年5月8日19時30分	5萬元	
2	甲○○ (提告)	113年5月8日19時5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甲○○之友人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19時56分	4萬8,000元	本案郵局丙帳戶
3	癸○○ (提告)	113年5月8日20時2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癸○○之姐姐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20時29分	4萬元	本案郵局甲帳戶
4	辛○○ (提告)	113年5月8日20時21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辛○○之友人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20時27分	5萬元	本案郵局甲帳戶
5	丁○○ (提告)	113年5月9日12時4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丁○○之友人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9日12時59分	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6	乙○○ (不 提 告)	113年5月9日12時5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被害人乙○○之同事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	113年5月9日12時58分	7,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	壬○○ (提告)	113年5月9日13時11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壬○○之同事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9日13時11分	5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8	戊○○ (提告)	113年5月9日13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戊○○之友人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9日13時7分	4萬8,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9	庚○○ (提告)	113年5月8日17時45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庚○○之同事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17時49分	5萬元	本案郵局乙帳戶
10	己○○ (提告)	113年5月8日18時18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己○○之父親向其表示要借錢，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8日18時58分	5萬元	本案郵局乙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證據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丙○○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129-130頁）。 2、丙○○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137-139頁）。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甲○○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147-149頁）。 2、甲○○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153-155頁）。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癸○○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163-165頁）。 2、癸○○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167-168頁）。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事實	1、被害人即證人辛○○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172-173頁）。 2、辛○○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175-176頁）。
5.	附表一編號5.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丁○○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186-187頁）。 2、丁○○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191頁）。
6.	附表一編號6.所示事實	1、被害人即證人乙○○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196-197頁）。 2、乙○○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及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113少連偵41卷第203-205頁)。
7.	附表一編號7.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壬○○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211-213頁)。 2、壬○○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223-227頁)。
8.	附表一編號8.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戊○○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235-236頁)。 2、戊○○提供之台幣非約定帳號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242-244頁)。
9.	附表一編號9.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庚○○於警詢之證述(113少連偵41卷第250-253頁)。 2、庚○○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113少連偵41卷第254-256頁)。
10.	附表一編號10.所示事實	1、告訴人即證人己○○於警詢之證述(113少

		<p>連偵41卷第267-268頁)。</p> <p>2、己○○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少連偵41卷第269-270頁)。</p>
--	--	---